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1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杰

被告 藍瑞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叁仟壹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一期計付新臺幣捌佰元之違約金、逾期第二期計付新臺幣壹仟元之違約金、逾期第三期計付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藍瑞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申辦汽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簽署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，貸款期間自114年5月15日起至120年5月15日止，以114年6月15日為首期，每月1期，共分72期，每期攤還13,080元，約定貸款利

01 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.521，又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借款視
02 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，及逾期
03 一期收取800元、逾期二期1,000元、逾期三期1,200元之違
04 約金，詎被告借款後僅履約6期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迄今尚
05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又遠東銀行已將
06 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業已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屢次催告被
07 告清償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
08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聲明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
12 借據暨約定書、會計本金攤還表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動產擔
13 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擔保交易
14 （動產抵押）移轉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/註
15 銷登記申請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16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17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
18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1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施馨雅